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光迅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0 号）核准，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向 5 名发行对象以 36.38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17,207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 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限售锁定手续。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光迅科技总股本为 209,889,584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持有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作出的全部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的行为，且光迅科技不存在对该 5 名投资者进行担保等行为。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317,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506%；

3、本次解除限售的持有人为 5 名（共计 6 个证券账户）；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 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1	华安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光大银行—中海信托—中海—光迅科技（睿成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2,630,000	2,630,000	1.2530%
2	鹏华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030,000	4,030,000	1.9200%
3	招商财富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30,000	4,930,000	2.3489%
4	泰达宏利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	2,300,000	1.0958%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330,000	2,330,000	1.1101%
5	民生加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3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97,207	1,097,207	0.5228%
合计			17,317,207	17,317,207	8.2506%

5、上述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锁定的 17,317,207 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059,396		17,317,207	29,742,1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351,189			23,351,189
3、其他内资持股	23,708,207		17,317,207	6,391,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317,207		17,317,207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91,000			6,391,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2,830,188	17,317,207		180,147,395
1、人民币普通股	162,830,188	17,317,207		180,147,3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9,889,584	17,317,207	17,317,207	209,889,58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迅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_____

纪 平 许 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